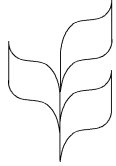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5/Add.4  
25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24

### 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

#### 审查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2001年11月19日至2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及其实施事项闭会期间不限名额会议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问题的第4号建议（UNEP/CBD/COP/6/5，附件），该建议的第1段请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在其指导下对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仍然具备的意义进行一次试点审查，并：

(a) 提交一份初步的清单，在其中开列那些可以撤销的以及至今在执行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和

(b) 查明那些缔约方大会已经开始有关工作，但尚未予以充分审议，以致执行工作无法开始的议题，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

2. 闭会期间不限名额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在其指导下根据上述试点审查的结果编写一份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以说明缔约方大会可以通过何种方式对其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闭会期间不限名额会议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编写了一份决定的基本内容草案，在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审查其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以便通过一套经过合并的决定，并为关于《公约》长期工作计划的决策提供参考”。

3. 执行秘书为协助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些问题编写了这项说明。本文件的第一节介绍了对缔约方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决定进行的试点审查。第二节为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对其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各种备选办法。第三节载有一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

### 一. 对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决定进行的试点审查

4. 执行秘书经过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决定闭会期间不限名额会议请求进行的试点审查应该集中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一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执行秘书根据闭会期间不限名额会议的建议 4 第 2 段所提交的建议为基础，决定了对其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方式，便可以开展进一步的审查。

5. 执行秘书提交的试点审查报告将成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资料文件。该审查报告全面说明了每一项决定，概述了这些决定的基本内容，说明了决定的执行情况，提供了全面的评估，并就缔约方大会可以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6. 对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的分析显示，可把各项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划为四类（见本说明附件）。第一类（附件的第一栏）是那些已经得到充分执行，因此仅具有历史价值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其中显著的例子包括：第 I/4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议题是关于秘书处的初步安排；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I/11 号决定；向巴哈马政府致谢的第 I/13 号决定。这类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由于对《公约》的工作不再有任何意义，可以由缔约方大会归入历史档案。

7. 第二类（本文附件的第二栏）是那些虽然得到充分执行，但仍然对《公约》的工作具有意义或起作用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其中重要的例子包括：第 I/2 号决定第 1 段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这些组成部分涉及获取和利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并载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的名单；第 I/5 号决定，这项决定为秘书处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活动和安排提供了部分法律授权；关于技术的获取、转让和开发问题的第 II/4 号决定；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II/10 号决定第 5 和第 13 段。这些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由于对《公约》的工作仍然具有意义或起作用，可以在拟议的对缔约方大会决定进行合并的工作中同其他有关决定合并。

8. 第三类（本文附件的第三栏）是那些仍在执行之中，但可能需要缔约方大会进一步提供指导或采取行动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其中的例子之一是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第 II/3 号决定。这项决定中涉及科技合作的组成部分可能需要同其他有关决定合并。此外，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就通过交换和传播关于所取得经验的资料来加强各国能力的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另一个例子是关于《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第 II/7 号决定。这项决定的第 1、2、5 和 6 段可以同今后就这些《公约》条款的执行问题向各缔约方和财务机制提供进

一步指导意见的某项决定相合并。

9. 最后一类（本文附件的第四栏）是那些在进行本次审查的时候尚未得到执行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这一类包括两个案例。第一个案例是，缔约方大会在第 II/11 号决定第 1(b) 段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附带说明的清单，在其中开列关于对遗传资源进行社会和经济估价，包括关于工业界对遗传资源的需求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编写了一份文献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2/13），但没有根据该项决定编制任何附带说明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清单。然而，这个问题对《公约》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工作仍然具有意义。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在审议当前就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所进行工作的时候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10. 第二个案例是，在第 II/17 号决定第 8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向该机构可能就各种专题成立的任何技术小组发出指示，要求它们发表意见，指出为关于本小组所审议问题的国家报告编制技术性准则是否可行和实用，并于 1997 年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同样，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科咨机构向其不时建立的各种特设技术专家组发出了这样的指示。然而，这个问题对《公约》关于国家报告的工作仍然具有意义。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再次对其加以审议。

## 二. 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备选方式

11.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在对其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方面考虑三个主要的审查方式。试点审查报告的附件一至附件四载有每一种方式的例子。然而，这些方式并非相互排斥。

(a) 第一个方式已经为试点审查所采用，是对缔约方大会每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进行审查。试点审查活动便是根据这一方式，集中于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缔约方大会完全可以决定，下次审查将集中于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随后的审查则将集中于第四和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然而，这个备选方式有两个重要的缺点。第一个缺点是，这个方式无助于全面评估各有关方面，即各项决定的对象，在何种程度上有效地执行了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第二个缺点是，这个方式也无法评估在执行与具体专题或跨领域问题有关的决定方面所取得的全面进度；

(b) 根据第二个方式，缔约方大会将根据其专题或跨专题工作领域来对决定进行审查。例如，缔约方大会可以审查迄今就森林生物多样性或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这个方式将使缔约方大会有机会来确定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并确定为了实现这些领域中的具体目标，还需要提供什么性质的进一步指导意见。此外，在帮助合并关于具体专题或跨领域问题的决定方面，这个方式也比另外两个方式有效得多。如果采用这种方式，审查的目标将广泛得多，无疑超出了确定缔约方大会可以撤销哪些具体决定的范围；

(c) 如果采用最后一个方式，缔约方大会将根据具体有关方面，例如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国际组织、财务机制、科咨机构以及执行秘书，所采取的行动来审查其决定的执行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缔约方大会的决定都要求有关方面采取具体的行动。一个重要的

问题，是确定这些有关方面在何种程度上遵守了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所提出的要求。例如，第 II/7 号决定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就《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措施交换有关的信息和分享经验。只有通过分析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才有可能对该决定这一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因此，这个方式的一个重要内容将是由缔约方大会请具体的有关方面提交资料，说明为执行具体决定所采取的措施。

12. 除了确定审查方式之外，提议缔约方大会讨论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审查工作的体制安排。如果成立一个小型的特设法律和技术小组来进行审查，以便就各项决定的合并问题和其他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的下届会议提出建议，将可以更为有效地促进缔约方大会的工作。

### 三. 建议

13.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

(a) 撤销本说明附件第一栏中开列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b) 就本说明附件第三和第四栏中开列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的执行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c) 进一步审查本说明第二节中介绍的各种备选方式，以便通过一项在今后对其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方式；

(d) 成立一个小型的特设法律和技术小组来进行今后的审查，以便就各项决定的合并问题和其他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 附件

##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所通过决定的试点审查结果\*

决定或决定的组成部分	可以撤销的决定或决定组成部分	应该保留及合并的决定		
	已经充分执行, 仅具有历史价值	已经充分执行, 但仍然具有意义或起作用	正在执行之中, 最终将需要缔约方大会的进一步指导	截至 2002 年 1 月仍未开始执行
第一届会议				
I/1		<b>×</b> <i>注: 然而,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处理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段中的未决问题。</i>		
I/2	第 4 至 8 段	第 1 至 3 段		
I/3	第 2 至 4 段	第 1 段		
I/4	第 2 和 3 段	第 1 段		
I/5	第 1 段	第 2 至 4 段		
I/6, 第一部分	第 3 至 9 段(第一部分)	第 1 和 2 段(第一部分) <i>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解决《财务规则》第 4 和第 16 段的问题, 并考虑注销尚未缴纳的 0.5% 分摊捐款。</i>		
I/6, 第二部分	<b>×</b>			
I/7	第 1 (d)、 2、 4 段 (和附件)	第 1 (a)、 (b)、 (c) 和 3 段		
I/8		<b>×</b>		
I/9	<b>×</b>			
I/10	<b>×</b>			
I/11	<b>×</b>			

\* 注: 在下面的表中, **×**指的是整个决定全部属于一个具体类别(例如, 第 I/1 号决定的类别是已经得到充分执行, 但仍然有意义或起作用, 因此应该保留的决定)。

	可以撤销的决定 或决定组成部分	应该保留及合并的决定		
决定或决定的 组成部分	已经充分执行, 仅 具有历史价值	已经充分执行, 但仍然具有 意义或起作用	正在执行之中, 最终 将需要缔约方大会的 进一步指导	截至 2002 年 1 月仍未开始 执行
I/12		×		
I/13	×			
第二届会议				
II/1	第 1、2 和 4 至 6 段		第 3 段	
II/2	×			
II/3	第 1、4 (a)、5、6、 10 和 11 段	第 2、4 (b)–(h)、8 和 9 段	第 7 段  <i>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促请那些尚未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建立这种联络点。</i>	
II/4	第 2 至 4 段	第 1 段  <i>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把第 1 段和第 I/4 号建议与今后任何关于技术获取和技术转让问题的决定相合并。</i>		
II/5	×			
II/6	第 3、4、7 和 12 段	第 1 段	第 2、5、6 和 8 至 11 段	
I/7	第 7 段		第 1 至 6 段	
I/8	第 6 和 7 段	第 1 至 5 段		
II/9	第 1、2(b)和 4 段	第 2(a)和(c)和第 3 段  <i>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第 2(a)段的说明, 并就与森林论坛/森林小组进行协调的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i>		
II/10	第 7、9、10 和 14 段	第 1 至 6 和 11 段	第 7、8、2 和 13 段  <i>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把第 5、12 和 13 段与其他关于国际合作的决定相合并。</i>	

决定或决定的组成部分	可以撤销的决定或决定组成部分	应该保留及合并的决定		
	已经充分执行, 仅具有历史价值	已经充分执行, 但仍然具有意义或起作用	正在执行之中, 最终将需要缔约方大会的进一步指导	截至 2002 年 1 月仍未开始执行
II/11	第 1(a)段	第 2 和 4 段	第 3 段 <i>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再次呼吁各缔约方提供关于本国所采取措施的说明。</i>	第 1(b)段
II/12	(a)和(c)段		(b)段	
II/13	第 1 和 5 至 7 段	第 2 和 3 段	第 2 和 4 段	
II/14	×			
II/15	×			
II/16	×			
II/17	第 4、5、9、11 段	第 13 段	第 3、6、7、10 和 12 段	第 8 段
II/18	×			
II/19	第 1 和 3 至 6 段	第 2 段		
II/20	第 1 至 10 段	第 11 至 12 段 <i>注: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解决关于信托基金财务规则的未决问题。</i>		
II/21	×			
II/22	×			
II/23	×			

-----